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安胜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磊、毛明星、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勇、马翔、贵州同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原告为供方，被告为需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民用爆破器材，并约定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壹月结算；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定向被告提供了民用爆破器材，但被告并未及时向原告支付完毕所有款项，经原告多番催讨，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

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6311202.56 元，被告向原告承诺分 12 期向原告偿还上述欠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40 万元，违反《还款计划书》中约定的应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人民币 511202.56 元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并有权按照《还款计划书》的约定，要求被告按照未付欠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和追讨欠款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2019 年 8 月 21 日，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911202.56 元；
- 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73360.768 元；
- 三、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追讨欠款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律师费用 35467.22 元；
- 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2019）黔 0103 民初 10139 号《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2019）黔 0103 民初 10139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各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给原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5911202.56 元。其中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 12 月底每月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5 月底每月支付 50 万元；余款 411202.56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二、被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

支付给原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5467.22 元；

三、如被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三期未按时支付货款，原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全部剩余款项。被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应向原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

案件受理费 65840 元减半 32920 元由被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配合法院履行调解协议。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经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按规定向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11202.56 元和律师费用 35467.22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32920 元，因本次涉诉金额较大，公司履行调解协议内容后，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涉诉金额较大，公司赔付之后，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产生日常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19）黔 0103 民初 10139 号《民事调解书》。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